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超越 理论范畴,进入全球市场,基于人工 智能的发明大量涌现。日前,"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技术趋势"系列第一 期出版物发布, 其对人工智能的创 新进行了定义和衡量。

"我们首次推出'产权组织技术 趋势'系列,同时也提供基于事实的 预测,从而向全球政策制定者介绍 AI 的未来、其治理形势以及支持 AI 的知识产权框架。"世界知识产权组 织总干事高锐表示。

为什么是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数 量正在迅速增加,这意味着基于人 工智能的新产品、新申请和新技术 预期会大量出现, 即将改变我们的 日常生活,同时它们也会决定未来 人类与自己发明的机器如何互动。 高锐说道。

人工智能正迅速成为我们日常 生活的一部分,它改变了我们的工 作、购物、旅行和相互交流方式。此 时,我们开始发现人工智能产生影 响的多种方式,甚至是对商业、社会 和文化的挑战。

高锐表示:"人工智能对人类未 来发展意义深远。为了尽量扩大推 广 AI 的益处,同时应对伦理道德。 法律和监管方面的挑战,第一步就 要为理解人工智能提供通用的事实 依据。

作为首份技术趋势报告,它为 政府和企业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 提供 AI 通用信息库。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为了解该领 域的发展设计了一个新框架,将 AI 相关技术分组,以反映它的三个维 度:AI 中使用的技术,如机器学习;功 能应用,如语音处理和计算机视觉; 以及应用领域,包括电信和运输。

对于这些领域中的每一个,报 告都提供数据和分析,以确定趋势、 关键参与者、地理分布和市场活动, 包括收购和诉讼。

这份最新的旗舰报告涵盖超过 34 万份 AI 相关专利申请和 20 世纪 50 年代 AI 初现以来发表的 160 万 篇科学论文。其中大多数 AI 相关专 利申请为 2013 年后公布

前 30 名 AI 专利申请方中有 26 名为公司企业,其余 4 名为大学或 公共研究机构。美国国际商业机器 公司(IBM)的 AI 专利申请数量最 多, 截至 2016 年底拥有 8290 项发 明;其次为美国微软公司,拥有5930 项发明

中国企业正在巩固领先地位, 2013-2016年, AI 相关专利申请量 平均年增长超过20%,与大多数其 他国家的企业增长率相当甚至超过 了 20%。

中国公共研究机构 / 大学的专 利活动显著增长,2013—2016 年平 均每年增长 20%~80%。中国占据了 前 20 名学术机构中的 17 席,中国 科学院凭借超过 2500 个同族专利 位居总排名第17位,同时位列学术 机构排名的第一名。



AI 专利,超越技术本身

■本报记者 王方

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数量正在迅速增加,这意味着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产品、新申 请和新技术预期会大量出现,即将改变我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它们也会决定未来人类与自 己发明的机器如何互动。

中科院一马当先

2008-2018年,中科院在机器 学习领域的专利数量为715件,在 语音处理领域的专利数量为 203 件,在自然语言处理领域的专利数 量为246件,在计算机视觉领域的 专利数量为 417 件。这样的成绩单

知识产权战略,明确知识产权创造 和运用的目标。早在2007年,中科 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 一系列政策法规。"中科院科技战略 咨询研究院研究员、知识产权研究 与培训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大 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宋河发教授

其次是构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他介绍,在中科院科技促进发展局建 知识产权研究院培训中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投资公司、知识产权运营管 理中心,建立了"院级指导、所级操

展迅速,2016年专利申请达到14881 件,授权量达到9786件,持有效专利 达到 36032 件。2008-2016 年,中科 院共获得国家专利奖83项。

训 1.6 万人次。截至 2016 年,中科院

共有院级知识产权专员 311 人,所 级知识产权专员 1080 人;从事知识 产权管理、转移转化与服务工作的

"知识产权专员和管理人员为 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工作, 有效提升了科研创新的效率。"宋河 发表示。

第四,通过知识产权强化人工 智能科技创新。中科院近年来建立 了一批人工智能的研究机构,如中 国科学院大学成立了人工智能技术 学院、未来学院,软件研究所成立智 能软件研究中心, 自动化研究所成 立南京人工智能芯片创新研究院 等,不断加大对人工智能的研发,掌 握一大批自主技术专利。

最后,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科院十分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积极

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光学、医疗仪 器等领域建设专业型孵化器,通过 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共建实验室、 技术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资、拍卖 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 宋河发说道。

2008-2016年,中科院累计转 移转化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自行实 施、作价入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000件,合同金额超过120亿元。

AI 专利申请与发展

这份报告显示, 计算机视觉包 括图像识别技术,是实现汽车自动 驾驶的关键技术,也是最常见的 AI 应用,所有 AI 相关专利中有 49%涉 及该技术。用于机器人的 AI 专利申 请从 2013 年的 622 件增长至 2016 年的 2272 件,总体提高 265%,年均 增长率 55%。控制方法技术管理机 器臂等设备的行为,相关专利申请 从 2013 年的 193 件增加至 2016 年 的 698 件,提高 262%,年均增长率 达到55%。

许多部门和行业正在探索人工 智能的商业开发。其中,交通运输领 域不仅总体结果表现突出, 而且表 现出 AI 相关专利申请增长率最高 的特点,2016年为8764份申请, 2013—2016年的年增长率为33%。

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学院智能系 统实验室主任、瑞士国家机器人能 力中心创始主任 Dario Floreano 表 示:"我对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专 利申请量的增加并不感到惊讶。这十 年见证了政府和工业为智能系统研 究提供的大量资金的增长,一些成果 正迅速从实验室部署到现实世界。

与每一项新技术一样,人工智 能为早期采用者提供了优势, 也带 来了许多挑战。如人工智能正在取 代技能,威胁就业和收入;对数据的 关注, 从担心安全漏洞和黑客攻击 到隐私及同意问题,再到算法和数 据评估中的潜在偏见。

如精确医学领域,即为每个患 者量身定制的治疗方案设计,其进 展需要系统地收集每种疾病类型和 亚型患者的大量临床数据。获取数 据带来了与保护人类主体相关的挑 战。"我们的观点是,在改善患者生 活的同时,要有达到正确的平衡并 保护我们权利的可能性。"美国纽约 大学医学院应用生物信息学实验室 负责人 Aristotelis Tsirigos 说。

与人工智能相关的第一批专利 申请是20世纪80年代初在日本提 出的,但美国和中国均后来者居上。 目前,美国和中国是两个最受欢迎 的人工智能专利申请机构所在地。 2014年,中国申请专利的数量首次 超过美国。

有评论家称,"在未来的 10 年 里,我们将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平 行的生态系统:一个在硅谷,一个在 中国。

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将取决 于许多其他因素,这些因素的影响 远远超出了技术本身。就其涉及的 广泛问题,尚有诸多空间。

‖"一带一路"上的专利①

在"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下,未来我 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活动将 迎来飞速发展。由于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 文化的差异,我国和"一带一路"国家在开展商 业活动时可能会产生法律纠纷和冲突。因此, 我国企业在从事贸易活动时必须遵循和有效 利用所在地区的法律规则,特别是保护智力 成果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

基于此,本报开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知识产权专栏,介绍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 状,提供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信息,旨在帮助 中国"走出去"企业进一步了解"一带一路"国 家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

俄

罗

斯

利

制度率先完全

法

1993年,俄罗斯申请加入世界 贸易组织。为了成为世贸组织成 员,俄罗斯进而修改和补充已制定 的诸多知识产权法律。如 2002 年 《俄罗斯联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法律保护法〉修改与补充法》、2003 年《俄罗斯联邦〈专利法〉修改与补 充法》、2004年《俄罗斯联邦〈著作 权与邻接权法〉修改法》等。

自2006年起,俄罗斯对其知识 产权法律体系再次进行了重大调 整,废除上述知识产权单行法,实现 了知识产权立法的完全民法典化。 2006年12月18日,俄罗斯联邦总 统签署了第230号"关于《俄罗斯联 邦民法典》第四部分生效"的联邦法 律,宣布自2008年1月1日起,废 除知识产权领域中原有的一系列单 行法。此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 四部分即"知识产权编"即成为俄罗 斯全部和唯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俄 罗斯知识产权领域中的法律关系将 完全由这个法律调整,俄罗斯成为 当时世界上唯一将知识产权法律制 度完全民法典化的国家。

2014年3月12日,俄罗斯总 统签署了第35号联邦法律,对《俄 罗斯联邦民法典》第四部分作了多 项重大修改。大部分内容的更改于 2014年10月1日生效,适用于俄 罗斯联邦境内包括专利权、实用新 型、工业品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商 标、许可和侵权责任多种类型的知 识产权权利。

俄罗斯专利能够保护任何技 术领域中的有关产品或方法的技 术方案,请求保护的产品或方法须 是新的、有创造性的且在工业上具 有实用性。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以申 请俄罗斯专利。外国申请人需要委 托俄罗斯专利代理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申请。

那么,申请俄罗斯专利需要使用哪种语 言? 答案是以任何语言提交的专利申请均可以 获得申请,但是以非俄语提交的专利申请需要 在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俄文译文。

俄罗斯专利申请的形式要求有哪些呢? 对 于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是从最早 的优先权日起 31 个月;对于直接提交的国家 申请,提交的期限是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12 个月。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具有附图的说明 书、申请人(一个或多个)和发明人(一个或多 个)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PCT 进入国家阶 段的申请,可以仅提供PCT申请的申请号。申 请文件的俄文译文以及有关在先申请的申请 号和申请日的信息可以在申请日起2个月内 提供。对于非PCT申请,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必 须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提供。

俄罗斯专利局对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 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在申请文件的俄文译文 提交至俄罗斯专利局后进行。对于正式受理的 申请,必须在申请日(国际申请日)起3年内提 出实质审查请求。在提出实审请求之后的一年 内有望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必须在两 个月内提交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答复期 限可以逐月延长,最长延长10个月。申请于国 家申请日起 18 个月之后公布。

俄罗斯专利授权时还需要缴纳一定的费 用。在发出授权通知书之后,必须在6个月之 内缴纳授权登记费以及累积的年费。在缴纳费 用之后,授权并公告专利。

俄罗斯发明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日起 20 年。有关药品、农业化学制品和杀虫剂的专利可 以享有最长5年的专利期限延长期(补充保护证 书)。在俄罗斯专利有效期内,随时可以向俄罗斯 专利争议委员会提出异议。对于俄罗斯专利争议 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在俄罗斯,不强制专利权人必须使用其获得 专利权的发明。但是,如果专利权人在专利授权 后 4 年内没有使用或没有重复使用其发明而导 致市场上相应产品或服务供应不足,则第三方可 被授予对于该获得专利权的发明的非独占强制 许可使用。俄罗斯专利许可和转让协议必须向俄 罗斯专利局登记,否则将被认为无效。俄罗斯法 律对于许可和转让协议具有若干特殊要求。

另外,俄罗斯还有一种实用新型专利。这种 专利仅要求具有新颖性而不要求具有创造性。实 用新型专利申请只进行形式审查。在申请提交之 后 4-12 个月内授予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有效期是申请日起 10 年。实用新型申请可以在 授权前任何时间转换为发明申请。发明申请也可 以在公布之前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在实用新型 专利权的有效期内,随时可以向俄罗斯专利争议 委员会提出异议。

(吕小羽整理,部分节选自《"一带一路"相关 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概览》)

是如何取得的?

"首先,中科院通过制定和实施 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并先后制定了 告诉《中国科学报》。

立知识产权管理处,在院级层面建立 信息中心、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平台、 作"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近年来中科院知识产权工作发

再次,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和信息服务。通过设计知识产权培 训课程体系,开展所级领导、管理骨 干、科研骨干、知识产权专员四个层 极的专题培训班,2008年以来共培 人员共 1891 人。

知识产权的真谛在于创造

■乔新生



省 应当建立科学的知识产 权价值体系。一方面强调科 学研究的开放性, 鼓励科研 工作者大胆公开自己的科研 成果,接受全社会的检验;另 一方面建立崭新的知识产权 保护系统,只要在知识产权 保护机构申请注册获得知识 产权注册号码,任何人使用 或者借鉴知识产权都必须注 明知识产权注册号码。

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取得 了骄人的成绩, 但存在的问题也不 容小觑。一些科研人员片面理解知 识产权, 认为知识产权是形式主义 的东西。

事实上,知识产权保护是全方 位的,其中既有形式上的保护,也有 内容上的保护; 既有外在标识上的 保护,也有类型化的保护。著作权表 面上保护的是形式,但是,如果内容 空洞无物,那么,著作权保护就会变 得毫无意义。专利权强调新颖性,但 是,如果坐井观天,而没有先进的科 学观,那么,专利保护就会变成固步

自封、自我设限。商标权保护权利人 的外在标识,但是,如果商标背离人 类基本的价值观念,那么,商标不可 能被公众所接受。

各国在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 既高度重视对权利人的保护,同时 又高度重视对行业和利益共同体的 保护,无论是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 各国出台的地理标志制度, 都是为 了让既得利益者或者利益共同体合 法利益得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当前我国科学研究领域在知识 产权保护方面出现了形式主义的问 题。所谓形式主义,就是在科学研究 过程中,注重科研成果的形式,追求 轰动效应,忽视科研成果的本质。由 于过分强调科研成果表现形式,围 绕着科学研究出现了一系列特殊的 产业链。某些数据库由于积累大量 的博士、硕士毕业论文而奇货可居; 一些所谓核心权威期刊因为具有稀 缺性而成为科研工作者竞相追逐的 对象。这些现象充分说明,如果科学 研究过程中出现形式主义,那么,科 学研究会被扭曲, 对真理的追求就 会变成对科研刊物的追逐。如果这 种风气持续下去, 科学研究必然会 误入歧途。

上个世纪90年代,我国科学工 作者为了规范中国科学研究工作, 借鉴西方国家普遍适用的科学研究 规范和形式, 建立中国自己的科学 研究管理系统。但令人没有想到的 是,科学研究规范化逐渐异化为科 学研究的西化。这种科学研究标准 化变异现象, 已经引起一些社会科 学家的高度关注,他们认为科学研 究的本质是探索真理,如果在科学 研究过程中东施效颦, 中国科学研 究必然会出现偏差,这一点在社会 科学研究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因 此,他们提出应当重新塑造中国的 科学研究价值体系,规范中国科学 研究的标准体系, 强调科学研究的 本质属性, 反对科学研究领域的任 何形式主义。在老一辈社会科学家 强烈呼吁下, 我国社会科学某些领 域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

科学研究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 复杂劳动。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 探索真理、表达真理。科学研究不 可避免地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如果 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小心翼翼地 关注前人的表达形式,而忽视了自 身逻辑表达的完整性,那么,科学 研究成果就会失去价值。例如,有 些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论文之所 以令人难以卒读,根本原因就在 于,一些科研工作者为了避免"重 复"而不得不选择冷僻的表达方 式,导致一些学术论文的表达语言 和表达逻辑令人费解。

要,但是如果没有正确处理科学研

强调科学研究的独创性固然重

究继承与发展的关系, 不了解科学 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那么,在科 学研究过程中就会过分注重形式, 强调表达的原创性而忽视思想的原

可喜的是,我国一些高等院校 和科研院所管理者已经意识到这一 点,不再迷恋所谓的核心权威期刊, 而是要求科研工作者通过互联网公 开发表自己的学术观点,接受世界 各国同行的检验。这是充分利用现 代互联网络, 克服科学研究领域形 式主义的良好开端。

知识产权的真谛在于创造,如 果片面理解知识产权制度, 就会忽 视知识产权的真正价值。

笔者建议,应当建立科学的知 识产权价值体系。一方面强调科学 研究的开放性, 鼓励科研工作者大 胆公开自己的科研成果, 接受全社 会的检验;另一方面建立崭新的知 识产权保护系统, 只要在知识产权 保护机构申请注册获得知识产权注 册号码, 任何人使用或者借鉴知识 产权都必须注明知识产权注册号 码。互联网时代做到这一点并不难。 只要科研工作者把主要精力用于科 学研究, 而不是把主要精力用于发 表学术论文或者取悦于管理者,我 国在科学研究领域就一定能实现快 速发展.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